

## 2011 年「銅版畫研習工作坊」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《銅版畫研習工作坊》

二、營隊時間：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，為期 3 天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各級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、從事版畫教學相關人士及對版畫藝術有興趣者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40 人（額滿時可與本校連絡候補並請參閱第十一點規定辦理）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版畫藝術研究所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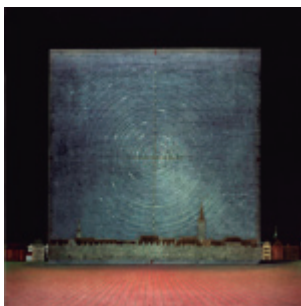
- 報名費 NT\$200 元，課程費用 NT\$2,500 元，合計 NT\$2,700 元；材料費另計（俟上課後再行繳交）。
- 凡中華民國版畫學會會員可享免收 200 元報名費優惠。（匯款時請直接扣除 200 元報名費並連同會員證影本及相關文件以報名流程第 6 點方式辦理。）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銅版畫作品及特性

銅版（Copper plate）

是金屬版裏最適合於凹版印製者。銅版在一些場合顯得堅硬稍脆，其實它富延展性及黏著力，故容易加工（壓延或鍛製）時或直接鏤刻時具有抵抗力，藥品腐蝕則容易控制線之粗細深淺的硬度；也使印刷時版面不易廢損變壞，而成上好的製版之材。它不僅適用於直接製版的直刻法 Dry Point，刮磨法（或美柔汀法）Mezzotint 及雕凹線法 Engraving，用以表現濃淡協調調子的細點腐蝕法 Aquatint、腐蝕法 Etching 的製作，更可產生淋漓盡致的效果。



八、師資及課程表

（一）授課教師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. 日本女子藝術大學美術學科版畫藝術  | 專任教授 | 馬場 章 |
| 2. 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| 專任教授 | 鐘有輝  |
| 3.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   | 專任教授 | 林雪卿  |

（二）課程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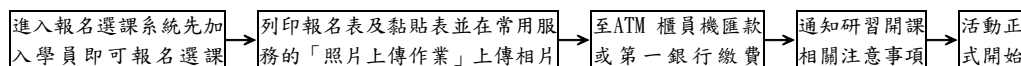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時間	課程	指導教授
2011/4/30 星期六	09:10 ~ 12:00	技法示範	馬場 章 教授 翻譯 林雪卿 教授
	13:10 ~ 17:00	實作	
2011/5/1 星期日	09:10 ~ 12:00	技法示範	馬場 章 教授 翻譯 林雪卿 教授
	13:10 ~ 17:00	實作	
2011/5/2 星期一	09:10 ~ 12:00	綜合座談	馬場 章 教授 翻譯 林雪卿 教授
	13:10 ~ 17:00	工作區整理	

九、**報名時間**：自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0:00 起到 100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23:59 止。

十、**報名方式**：

（一）**採用網路報名**，**報名選課系統網址**為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/>。

（二）**報名流程**：



#### ※報名選課系統操作說明※

- 請連結至本校教育推廣中心**報名選課系統**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/>)，點選右上角的「加入學員」的圖示。
- 依表格詳細填寫您的個人資料，其中的「**退費帳戶資料**」為退費時重要依據，限本人帳戶且須與繳交之存摺封面影本相同。另個人照片可再左邊選單中的「常用服務>>照片上傳作業」上傳，格式須為 JPG 檔，解析度為 413\*531 像素。
- 填寫完畢並確認送出後，即可在左邊選單的「網路報名」中的「非學分班>>99-2 銅版畫研習工作坊>>」選課；日後若要查詢請點選「登入」圖示並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及選課密碼進入系統。
- 完成選課後務必要列印「報名表」及「黏貼表」，請依報名表上的匯款帳號於繳費期限內至各地 ATM（自動櫃員機）轉帳繳費，或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：(1)第一銀行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、(2)其他銀行請填寫「匯款單」。（解款銀行：第一銀行板橋分行、戶號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，帳號：報名表上 14 碼匯款帳號）。  
 ※臨櫃匯款之戶名務必依上述字樣填寫，不能漏字（少寫「國立」）或簡寫（「臺」寫台，「灣」寫成湾），以免造成匯款失敗。  
 ※臨櫃匯款逾當日銀行交易時間（15:30），此筆交易會列入下個交易日，請學員務必注意，以免課程因此逾期而被刪除。  
 ※持第一銀行卡片於第一銀行 ATM 轉帳時，一定要選擇「繳費用」而非轉帳。  
 ※逾期繳費或未繳費者其選課視同無效並刪除，須重新選課；繳費完成後就視同已報名完成。
- 完成繳費一個小時後可登入報名選課系統，於「常用服務>>檢視課程清單」中查詢繳費情形；若已 ATM 轉帳但查無繳費記錄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是否成功，再來電本校教育推廣中心處理（02-2272-3568）。
- 報名繳費後請將「報名表」（右下角要簽名）、「黏貼表」（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

本、繳費收據影本及本人金融存摺影本)等文件列印並準備妥當,以傳真(02-2960-4035)或郵寄([220]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[2011銅版畫研習工作坊],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推廣中心收)方式繳交,收到資料後活動人員會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與您通知後續事宜。

十一、**額滿後補方式**:您在選課系統發現人數已額滿(40人)無法選課時,務必先於系統「加入學員」後再來電登記候補名額,若有缺額會依據登記順序為遞補並再與您連絡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二、**退費規定及退費標準**: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費者,須填寫「退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繳費收據、身分證正反面及本人金融存摺封面(須與報名填寫之退費帳號相同)等影本,上述資料若報名時已繳交者僅須填寫「退費申請表」,否則須補齊缺件方能辦理退費申請。請將上述資料傳真或郵寄至本校教育推廣中心辦理,並依下列標準核退金額:

- 1.報名至開課日(4月29日)前,報名費不退,餘費用退還九成(2,250元)。
- 2.開課未逾課程三分之一(4月30日前),報名費不退,餘費用退還半數(1,250元)。
- 3.開課逾課程三分之一(5月1日後),恕不退費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報名作業或繳退費問題,請洽本校教育推廣中心,電話:(02)2272-3568(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:00~12:00及14:00~20:30)。
- (二)活動內容或課程資訊的問題,請洽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助教—黃得誠,電子信箱:art2009@ntua.edu.tw或電話:(02)2272-2181#2181 / (02)8965-2577。

十四、其他

- (一)本校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課程之班級、內容及師資;當未達開班成本時本校有權以停開或延期等方式處理,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- (二)因故無法到課應填寫「學員請假單」向授課老師請假,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,不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及終生學習時數。